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88/Rev.1

7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埃及、
匈牙利、摩洛哥、波兰、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包括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宗旨和原则,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所保证的原则和承诺,以及伦敦会议的原则,

念及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这些权利受到侵犯,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和第1993/8号、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和第1994年/75号决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6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应将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切实视为安全区,并应让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这些地区,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15日的决定(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四节)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

又回顾国际法院1993年4月8日发出、1993年9月13日重申的采取临时措施的指令,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立即按照它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的承诺,在其职权范围内立即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种族灭绝的犯罪行为,

对那些决议和决定中提到的人间悲剧仍在继续,以及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生的大规模、有计划的侵犯人权行为深感不安,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维持和保护前南斯拉夫领土上所有国家在它们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念及如果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新的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相互承认,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接受国际联络小组的和平计划,必将大大有益于实现和平解决及和解,也大大有益于改善有关地区的人权情况,

严重关切尽管国际社会做出种种努力,但尚未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这种情况进一步延长了该共和国人民的悲剧和在该共和国发生的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还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内受到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控制地区目前的人权情况,特别是继续采取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做法和灭绝种族行为,,这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其主要受害者是面临几遭灭绝威胁的波斯尼亚人以及克罗地亚人和非塞尔维亚人,

深刻地意识到如在联合国比哈奇安全区近期所见到的,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非法使用大规模军事力量和干预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目前发生的侵犯人道主义法的根源,

认识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联合国会员有自卫的固有权利,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因在强大的军事力量面前一直不能完全行使这一权利,因而一直未能在其整个领土范围内充分保护人权,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1994年3月18日《华盛顿协定》建立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进程在波斯尼亚人和克罗地亚人之间加强友好关系方面取得的成就,这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族人民和解的民主模式,明显改善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上的人权情况,便利了人道主义救援物资的运送,

对国际社会继续决心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冲突谋求和平、公正和持久解决感到鼓舞,支持寻求和平解决这一冲突的所有各方继续作出努力,

特别欢迎国际社会各方代表所做的努力,协助各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解决冲突和实现停火、签署经济协定和最终解决克罗地亚的政治问题,欢迎联合国保护部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所发挥的作用,欧洲委员会监测团和欧洲联盟莫斯塔尔行政当局的活动,保护人权的宪法规定,和华盛顿和维也纳联邦协议的其他方面以及其他建议,所有这些,如得到各方接受,必能大大改善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所有各族人民的人权状况,

在这方面特别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及其联合主席和指导委员会所做的努力,

欢迎波黑政府和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1994年12月23日在这方面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磋商后于1995年2月3日召开的会议,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活动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对该国的人权需要作出协调一致和更为有效的响应(E/CN.4/1995/98),第31段),

欢迎指定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法庭的检察官,以及法院检察官通过法庭宣布的一系列起诉书而取得的进展,

敦请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以及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国际法庭的工作,以期对所有犯有或授权犯有侵犯国际普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人或能够制止这类行为但没有这样做的人绳之以法,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亟须恢复和重建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公用服务设施和生产能力,以期提高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生活水准和人权情况,

要求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恢复精神上深受战争创伤的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方案范围内,向强奸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医药和心理治疗,并促使所有有关人员协调行动,支持儿童受害者融合于社会,

认识到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其他有关组织在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运送人道主义救援物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鼓励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各国际组织以及在双边加强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支持,

深为关注强奸和以其他非人道方式侮辱虐待妇女和儿童仍被蓄意用来作为战争和“种族清洗”的手段,特别是在塞尔维亚控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深感不安,仍有许许多多失踪的人下落不明,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成员关于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报告(E/CN.4/1995/37),

感谢人权委员会特别机制以及所有参与人道主义救援努力的单位和个人所做的工作,其中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官兵,

深切关注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九次和第十次报告(A/49/641-S/1994/1252和E/CN.4/1995/57)中所述的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特别是科索沃但也包括桑德扎克和沃伊沃迪纳的人权情况,以及保加利亚人少数民族的情况,

特别回顾到:

- (a) 警察残暴对待阿尔巴尼亚族人,杀害、任意搜查、扣押逮捕、殴打、虐待被拘留者,并在执法中实行歧视;
- (b) 出于歧视任意辞去阿尔巴尼亚族公务员,大规模开除阿尔巴尼亚族人,

- 在小学中歧视阿尔巴尼亚族师生,关闭阿尔巴尼亚语的中学和大学,关闭阿尔巴尼亚族的科技文化机构;
- (c) 恐吓和监禁阿尔巴尼亚族记者,有计划地骚扰和破坏阿尔巴尼亚语的新闻媒介;
 - (d) 从诊所和医院中辞退阿尔巴尼亚族血统的医生和其他类别医务人员;
 - (e) 去年大规模逮捕、监禁和严厉惩罚阿尔巴尼亚族政治和人权活动家;
 - (f) 实际上逐步消除阿尔巴尼亚语,特别是在公共行政和公共事业中消除阿尔巴尼亚语;
 - (g) 对科索沃全体阿尔巴尼亚族人实行严重和大规模的歧视和镇压手段,结果造成非自愿移居外国的情况极为普遍,
 - (h) 试图通过将塞尔维亚人难民安置在阿尔巴尼亚传统居住地的政策,并通过骚扰希望返回其家园的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来改变科索沃的种族结构;

严重关注《国籍法》任何修订可能会导致人权情况进一步恶化,而其目的可能是改变科索沃的人口构成,

悲痛地注意到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特别是该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和第十次定期报告(E/CN.4/1995/4, E/CN.4/1995/10, A/49/641-S/1994/1292和E/CN.4/1995/57),及其关于新闻媒体的特别报告(E/CN.4/1995/54),

特别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及其领导下的包括在外地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作出的不断努力,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仍然一直未获准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开设一个办事处,

赞扬特别报告员的活动,特别是他在极为艰难的情况下完成任务表现出的勇气和客观性,敦请自封的塞族当局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履行职责,促请该地区所有国家继续支持其任务,

1. 赞赏并感谢特别报告员在极其艰难的情况下继续坚持执行任务以及其重要的报告特别是其最近的报告中所揭示的情况,注意到他的继续开展活动可成为在该地区减少侵犯人权行为的一股重要力量;

2. 痛惜和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如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说,继续拒绝允许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的授权在它们控制的领土内进行调查;

3. 强烈谴责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指的一切具体侵犯行为，所犯的这些行为大都与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控制下的前南斯拉夫地区实行的“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行为有系统的政策有关，其中包括大规模屠杀、酷刑、失踪、对妇女和儿童的强奸和其他性虐待、以平民作为对峙线上的人体屏蔽和利用平民清除地雷、任意处决、损毁房屋、宗教目标及文化和历史遗迹、强行和非法驱逐、对被迫逃避迫害的人过分证收费用、拘留、任意搜查和其他暴力行为；

4. 还强烈谴责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有步骤地阻碍人道主义业务，特别是阻止人道主义救援车队进入被围困地区和城镇；

5. 谴责对城市和平民地区的胡乱袭击和包围，对非作战人员有步骤的恫吓和谋杀，对重要服务设施的破坏和用军队来对付平民人口和救济行动，包括克罗地亚塞族和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利用子母弹和凝固汽油弹攻击非军事目标；

6. 再次谴责各方对平民和其他应受保护的人继续故意进行非法袭击和使用军事力量，确认主要责任在于但并非仅仅在于塞族部队；

7. 重申冲突各方都有责任通过谈判寻找和平解决办法并在任何时候都有责任充分保护人权；

8. 坚决重申为实现和平持久的解决办法，为改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必须切实承认受“种族清洗”之害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体面地返回自己的家园，并承认用武力夺取的领土和强行转移的财产以及在胁迫下采取的其他行为均属无效，绝不应该使“种族清洗”的做法和后果合法化；

9.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继续拒绝让特别报告员在它们控制下的领土内进行调查；

10. 坚持谴责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所述的各方对人权的侵犯和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违反，同时确认大多数这类侵犯行为的主要责任在于塞族控制地区的领导层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军政领导人，同时也指出冲突各方都有这类侵犯和违反行为；

11. 强烈谴责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严重违犯1994年12月31日缔结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比哈奇安全区的情况就是证明；

12. 强烈敦促国际社会通过所有各方接受国际联系小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计划继续支持现阶段的和平进程，向自称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施加各种压力，接受该项和平计划；

13. 要求国际社会立即坚定和坚决地采取行动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审判战争罪犯；

14. 对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表示震惊：民族主义言论和对其他民族群体滥施攻击和诋毁是克罗地亚和波黑一些传播媒介宣传报道的一个主要特点，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大多数传播媒介尤为系统化，特别是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受到自封的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控制的传播媒介和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部分地区受到自封的塞族当局控制的传播媒介，这一现象直接造成了在战场上和在整个领土范围内犯下可怕的暴行，在此强调保证传播媒介独立的重要性，并要求各政府立即采取行动落实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建议；

15.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封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的国际边界，并根据国际社会对支持接受联络组的领土提案表达的愿望封闭边界过境点；

16. 谴责已被特别报告员确定为“种族清洗”性质的恶劣和非法行径，特别是在巴尼亚卢卡、普里约多尔和比耶利那等地区，赞赏很多塞尔维亚人继续拒绝参与此种侵犯行为的勇气和牺牲精神，并敦促国际社会尽其所能对各方施加影响，特别是受到塞族控制和占领的克罗地亚部分地区和波黑地区的当局，立即停止这种行为并倒转其影响；

17. 还谴责对运送食品、药品和其他民用必需品的一切蓄意和人为阻挠，特别是在比哈奇地区，这种阻挠构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并谴责对撤出伤病员的蓄意人为阻挠，以及对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袭击和不断骚扰，这对那些设法保护平民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人员造成了伤亡，并要求所有各方保证他们控制下的所有人员停止一切这类袭击和骚扰行径；

18. 再次表示愤慨，有组织的强奸妇女和儿童做法仍被用来作为一种战争武器和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作为进行“种族清洗”的一种手段，并再次确认，在此种情况下强奸构成战争罪行；

19. 重申违反或授权他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所有人都应负个人责任，应当根据国际公认的正当法律程序原则对他们进行法律制裁；

20.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法庭扩大活动，并在此请各国依照大会的建议作为紧急事项向国际法庭提供资源、服务和专家人员，包括起诉性暴力犯罪方面的专家，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自愿贡献，以使法庭不再迟延地行使对它规定的职能，审判那些因违反国际法而受到起诉的人和予以惩处；

21. 还欢迎为法庭宣布的一系列起诉所表明，国际法庭检察官取得的进展，表

示支持调查和起诉涉嫌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人的这一重要努力；

22. 重申国家必须为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它们有义务强制尊重人权，它们应确保将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提交审判；

23. 请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法庭合作，为调查和审判提供资料和证据，逮捕并交出被控犯有国际法院权限之内的罪行的人；

24. 再次促请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各国政府和了解情况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国际法庭检察官全面合作，不断向他提供一切与他的任务有关的准确资料；

25. 要求在国际监督下立即释放任意或非法拘留的全部人员，立即关闭一切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不准许设立以及不符合这些文书规定的拘留场所；

26. 重申委员会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将所有集中营、监狱及其他拘留场所的地点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立即、畅通无阻、不断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进入这类地方；

27. 赞扬并感谢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成员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的特别程序的第一次报告(E/CN.4/1995/37)；

28. 回顾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3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表示感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和克罗地亚政府，请它们继续和扩大同特别程序的合作并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作出最大努力通过公开一切现有的相关资料和文件给予合作，并再次敦促所有各方同特别程序合作；

29.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歧视措施和歧视做法以及侵犯人权行为；

30. 再次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尊重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忆及防止冲突升级的最好办法是保障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恢复科索沃的真正自治，在科索沃建立民主体制；

31. 迫切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 (a) 停止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侵犯人权行为、歧视措施和歧视做法，特别是要停止任意拘留和侵犯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等做法；
- (b) 释放所有政治犯，停止一切对当地人权组织政治领导人和成员的迫害；
- (c) 尊重科索沃居民的意愿，允许其以民主方法表达意愿，以此作为防止冲突升级的最佳方法；

- (d) 保障全国各地,特别是科索沃的新闻媒介自由,停止阻碍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语新闻媒介;
- (e) 取消加剧种族紧张局势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的官方定居政策;
- (f) 允许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科索沃,以便编写关于那里的人权情况的全面报告;
- (g) 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合作以便使其常设特派团能立即恢复活动,包括允许该特派团回到科索沃;

32. 促请秘书长探讨可在科索沃建立起充分的国际监督的方式方法;

33. 严重关注特别报告员在其第9份报告(A/49/641-S/1994/125)中所指出的,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的桑德亚克的穆斯林社区所施加的暴力和骚扰升级,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和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中止这种暴力行为,尊重桑德亚克当地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4. 严重关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指出的在沃伊沃迪纳不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和侵犯保加利亚和克罗地亚少数民族人权的报道,同时赞扬许多塞尔维亚族人继续拒绝参与这种侵犯事件所表现的勇气和所作出的牺牲;

35. 促请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各方,特别是科索沃、桑德亚克、沃伊沃迪纳境内各方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及欧洲合作和安全组织的主持下进行实质性对话,力行克制,充分尊重人权,和平解决争端;

36.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允许联合国观察团和特别报告员的外勤人员进入科索沃、桑德亚克、沃伊沃迪纳,重新执行欧洲合作和安全组织的长期任务;

37. 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说塞尔维亚控制下的克罗地亚领土上普遍存在目无法纪的现象,仍在塞族控制下城市内的克罗地亚人和其他非塞族人得不到充分的保护、继续遭受暴力和身处危境的情况表示严重关注;

38. 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在自己的领土上维护人权的努力,促请它们履行自己对人权的承诺,特别是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消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所述克罗地亚当局的种种武断做法;

39. 谴责在联合国保护区内自封的塞尔维亚当局继续在其控制的地区里实行“种族清洗”;

40.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过去的许多建议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现场各方抵制而没有得到充分的贯彻落实,再次力促各方、各国和有关组织立即考虑这些建

议；

41. 建议在国际谈判达成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安排中列入一个人权部分，并密切会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实施这一部分的规定；

42. 决定根据第1994/72号决议的规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请他继续积极努力，特别是凡是他认为必要的其他访问都要进一步加以执行，主要是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访问，还请他在必要时继续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并决定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转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43.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协助实现所有联合国机关为执行本决议进行积极合作，并且为了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完成任务，依照大会第49/196号决议第28段在联合国整体预算范围内向他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源，包括为他的外地工作人员提供资源，特别要向在他任务范围内的国家派驻外地工作人员，提出关于那里人权情况的第一手及时的报告，并保证与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进行协调；

44.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并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XX XX XX XX XX